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市中心血站）的（义乌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澳斯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（投标人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拓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8月23日

备注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